

#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农（农产品）罚〔2020〕8号

当事人：湖南柯柯农艺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三桥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81383006G。

法定代表人：何皋，男，34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三桥村红星组76号。

委托代理人何桅，系湖南柯柯农艺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当事人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0年9月24日，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湖南柯柯农艺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该公司的《农产品质量销售记录》、《专业蔬菜基地基本生产单元情况记录》、《农资（肥料、农药、种子等）采购、领取、施用操作记录》和农业投入品的标签标识、质量和禁限用农药等，经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2020年度农产品

生产记录。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填写《望城区涉农行业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签收，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020年10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责令当事人整改的事项未整改到位，未建立2020年度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

10月21日，本机关主管领导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取证过程中，告知了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和义务。经询问当事人，当事人认可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事实，主要是思想上未引起重视，因农忙为由以为不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没有事问题，所以就没有做农产品生产记录，下达整改责令通知书后也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做2020年农产品生产记录）。执法人员提取了相关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开户情况等复印件资料。

本机关认定你公司未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使用、停用的日期和采摘销售等农产品生产记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湖南柯柯农艺梦工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何皋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何桅（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开户情况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身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认可未建立农产品生产

记录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农业行业监管执法检查记录表 1 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执法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农资（肥料、农药、种子等）采购、领取、施用操作记录》1 份（11 页），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依法认定为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认定为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在检查过程中，本机关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符合从重处罚的要求，予以采信。

2020年11月1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望农（农产品）告〔2020〕8号，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执行基准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 18-040901040019300-00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或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经依法催告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